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發佈的有關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手民之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i)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ii)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iii)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iv)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和(v)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被錯誤地列為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正確金額應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除年度上限外，該等協議在該公告中披露的其他條款仍然正確。

由於上文披露的(i)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ii)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iii)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iv)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v)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